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	页码
1	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65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71
4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79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85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91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01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07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9
10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24
11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承诺	128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企业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时，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昆山奔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超

2015年12月4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人自愿对本人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在本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时，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

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罗 超

2025年12月4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企业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昆山合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超

2025年12月4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人自愿对本人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时，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

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如有）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9、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毕延文

2025年12月9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人自愿对本人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如有）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文杰

2015年12月4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人自愿对本人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本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如有）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刘正

2025年12月4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猎奇智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人自愿对本人间接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监事签名：

程　显　　陈庆东

2015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　凯　　宋玉华

2015年12月9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锁定，特此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就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受理之日前 12 个月内新取得的相应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该股份之日（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金浦慕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郑齐华

2025年12月4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士兰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向东

2025 年 12 月 4 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小勇

2025年12月4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通全德学镂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陈　平

2015年12月4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鸿溢盛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黄治文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鸿溢盛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黄治文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昆山市玉澄德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陆晓强

2025年12月4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鹏城愿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陈向明

2025年 12月 4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向东

2025 年 12 月 4 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赵　萌

2025年12月4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励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赵　萌

2015年12月9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昆山中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少锋

2025年12月4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黄　韬

2015年12月4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敖小敏

2015 年 12月 4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学峰

2025年12月4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唐晨

2025 年 12月 4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昆山美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陈文锋

陈文锋

2025年12月4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南京俱成秋实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殷一民

2025年12月 4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新余极目睿远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杨景婷

2025年 12月 4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企业自愿对本企业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昆山奔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文杰

2025年12月4日

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猎奇智能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股份锁定、减持的相关要求，本人自愿对本人所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进行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猎奇智能的股份之锁定、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如有）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限售、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葛宏涛

葛宏涛

2025年12月4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本人/本企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

3、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减持时，如本人/本企业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人/本企业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4、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并承担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责任。

6、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昆山奔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　超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罗超

罗　超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昆山合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　超

签署日期：2025年 12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毕延文

签署日期：2025年 12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　凯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9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

本企业/本人作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稳定股价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企业/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企业/本人拟根据上述预案中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控股股东）：昆山奔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 超

2025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实际控制人）：（签字）

罗 超

2025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署页）

承诺人（一致行动人）：昆山合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　超

2025年12月9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

本人作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3、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签名：

罗　超　　毕延文　　宋玉华

徐　凯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205000145732

2024年12月9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

本人作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事宜，特承诺如下：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开承诺书》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　超　　宋玉华　　徐　凯

陈文杰　　刘　正

日期：2024年12月9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情形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署页）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罗　超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9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情形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企业/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企业/本人将按照《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企业/本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企业/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企业/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控股股东）：昆山奔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　超

2025年 12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实际控制人）：（签字）罗超

罗　超

2025年 12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一致行动人）：昆山合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 超

2025年 12月 9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公司”）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及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本公司因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之签署页）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罗　超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9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发行人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和/或督促发行人依法启动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及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程序，回购价格根据届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因发行人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控股股东）：昆山奔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 超

2025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实际控制人）：（签字）

罗 超

2025年 12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一致行动人）：昆山合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 超

2025年 12月 9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产品技术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及项目产业化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大力开展产品研发工作。公司将依托自身优秀的研发能力，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通过公司产业化的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因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

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从而切实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　超

2025年 12月 9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了本承诺，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作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控股股东）：昆山奔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 超

2025 年 12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实际控制人）：（签字）

罗 超

2025年 12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一致行动人）：昆山合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　超

2025 年 12 月 9 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本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罗　超　　毕延文　　宋玉华

徐　凯　　上官胜　　张　莉

张荣君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文杰　　刘　正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如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之签署页）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　超

2025年12月9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遵守并执行《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3、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4、若本人/本企业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本企业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控股股东）（盖章）：昆山奔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 超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实际控制人）（签字）：

罗 超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一致行动人）（盖章）：昆山合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 超

签署日期：2025年 12月 9 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和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公司承诺在按照上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　超

2025 年 12 月 9 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奇智能”或“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情形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本企业/本人及发行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企业/本人及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控股股东）：昆山奔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　超

2025年 12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实际控制人）：（签字）罗超

罗　超

2025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一致行动人）：昆山合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　超

2025年12月9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罗　超　　毕延文　　宋玉华

徐　凯　　上官胜　　张　莉

张荣君

2025年 12月 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程　显	陈庆东	胡雪萍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205000145732

2024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文杰　　刘　正

2025年12月9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维护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猎奇智能”）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猎奇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猎奇智能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技术支持、资金资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猎奇智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并对其不履行义务产生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如猎奇智能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猎奇智能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猎奇智能提出异议后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上述业务，并向猎奇智能承担违约金。如猎奇智能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按照猎奇智能选聘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值转让给猎奇智能。

4、本人承诺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为自身或本人之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励猎奇智能的任何核心人员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猎奇智能任何核心人员。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对猎奇智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6、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罗　超　　毕延文　　宋玉华

徐　凯　　上官胜　　张　莉

张荣君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文杰　　刘　正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程　显　　陈庆东　　胡雪萍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9日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如公司上市后发生业绩大幅下滑，本人/本企业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并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实际控制人）（签字）：罗超

罗　超

2025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控股股东）（盖章）：昆山奔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　超

2025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一致行动人）（盖章）：昆山合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罗　超

2025 年 12 月 9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函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接受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担任保荐人期间，本保荐人在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执业精神以及按照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的基础上，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本保荐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保荐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保荐人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函》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函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本所”或“本所律师”）接受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担任发行人律师期间，本所律师在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执业精神以及按照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的基础上，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本所律师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所律师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如因本所为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潘汝彬　　陆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25日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函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嘉学”）担任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厦门嘉学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厦门嘉学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猎奇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函》之盖章页）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